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國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金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權峯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（亦為原告公司之監察人）

　　李增俊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慧

訴訟代理人　宋永潮

　　陳立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未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日言辯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【依本院卷二第9-11頁文狀，原告於114.4.25具狀請假略稱：目前走路行動不便，請予准假等語，然觀其所提出原告訴代李增俊之看診日期114.4.22之血液腫瘤科門診預約單1 紙，尚無從證明原告有不能到庭之正當事由，故其聲請無從准許，併此敘明】。

二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。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

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、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於113年10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前已向被告求償，並經被告於112.12.25以112年賠議字第4號拒絕賠償理由書(本院卷一第11-15頁)，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是本件訴訟已踐行書面協議先行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【詳參卷附之原告歷次文狀所載】：

原告公司前身「建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建得公司)與訴外人築善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築善公司)之間於91年1月1日之「築善三峽透天別墅案結構工程」合約，並未蓋有建得公司及當時負責人翁國得之印章，卻遭被告三重稽徵所對築善公司核定稅捐新臺幣(下同)384萬1878.40元，又建得公司與訴外人家豪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家豪公司)之間於93年3月30日之「家豪三峽大樓別墅新建工程」合約，其上建得公司及當時負責人翁國得之印章係遭偽造盜用，卻遭被告三重稽徵所對家豪公司核定稅捐653萬0459.30元，上開違法事實造成原告公司至今停業，無法營業，受有損害，爰依法訴請國家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84萬1878.40元，及自9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653萬0459.30元，及自9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99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㈣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被告對原告公司之前身建得公司所做之核課稅捐處分，主要是針對建得公司核課91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(如答辯狀第6頁第5行)，該核課處分已經確定，已於96年5月29日移送執行，並於105年6月20日核發債權憑證。依原告起訴意旨，提及訴外人築善公司、家豪公司被核定之91年、93年之營所稅處分並表示不服，然前開築善公司、家豪公司所受核課稅捐之處分，原告並非納稅義務人，原告以其

與築善公司、家豪公司間之私權爭執，主張被告對該二家公司之營所稅處分為違法，但未見原告說明其損害、因果關係為何？及被告人員之故意過失侵權行為為何？是原告之主張均為無理由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(參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)。次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而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以公務員之違法有責行為為前提。本件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致其權利受到侵害，因而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等節，業據被告否認，核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其本件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及其因而受有損害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觀諸原告之起訴狀及歷次文狀，固有提及：被告金門稽徵所未依法辦理核課及徵收稅款，涉有刑法第211條、第213條之瀆職偽造文書罪等節（詳參卷附歷次文狀），然均未見原告提出被告(金門稽徵所)人員有何涉有刑法偽造文書或相關罪責之具體證據，是其主張被告人員對原告有故意、過失之侵權行為等節，自屬無據，本院無從憑採。此外，原告就其所受損害（如訴之聲明第1至3項所示），與被告人員故意、過失行為間，究有何因果關係存在，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負國家損害賠償責任一節，即屬無據，無從准許。

㈡另依原告起訴意旨，本件受有損害者應為原告金昶公司，原告李增俊(兼原告金昶公司訴訟代理人)為原告公司之監察人

，茲李增俊並未說明或舉證其究受有何種損害，是其訴難認合法有據，亦無從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等相關法規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4萬1878.40元、653萬0459.30元、50萬元，及相關遲延利息等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，經核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另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